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文旅科教〔2020〕5号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豫政办〔2019〕50号）要求，结合《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技领办〔2020〕3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文化和旅

游厅制定了《2020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豫政办〔2019〕50 号）要求，实施我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和人才强省战略，积极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文化艺术保护和传承、旅游服务和管理等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各领域，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5 万人次以上。

二、实施办法

（一）确定全民培训对象。

各地要坚持以切实提升职业技能水平为目的，重点面向文化和旅游企业职工、乡村旅游业经营单位、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报名采取政府鼓励引导、培训者自愿申请的办法进行。由各

地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应根据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录清单公布的培训机构要求，按规定程序和条件进行筛选确定培训学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培训机构并入网备案。

（二）统筹整合培训资源。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培训机构为主体，调动社会各类培训资源，形成培训机构由市场竞争选择、职业（工种）由市场需求决定、培训成果由市场检验评估的职业培训机制。调整优化培训专业结构，既要注重简单易学实用型技能培训，又要加强高精难复合型技能培训，满足不同文化层次、不同素质能力劳动者的培训需求。

（三）创新技能培训方式。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结合定点培训机构特点、优势，采取分类型、分专业、分等级组织实施。培训课时和培训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大纲要求执行，做到理论学习与实操培训相结合、技能鉴定与用工需求相结合、传统模式与现代手段相结合、校内学习与校外就业相结合，切实提高培训实用性；培训机构应依据国家职业标准、专项能力考核规范、企业岗位技能要求开展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应开展“需求导向”、“就业导向”的职业培训，针对不同培训人群，采取灵活多样培训方式，最大限度缩短培训与就业距离。

（四）加强培训监督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开班计划、教学组织、考评结业等重点环节的监

管。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全程实时监控系统，培训机构在教学、实训场所都要安装使用“电子眼”等监控设备，相关原始视频资料作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的校长或法人代表是培训组织实施和质量监管的第一责任人，要负责健全学员考勤、教学管理、教师考核、质量考评等规章制度，确保培训规范、扎实、有效。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的行为，同时要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方案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要统一协调，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培训人员组织和政策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积极落实各项补贴和鼓励政策，确保技能提升培训有持续投入、可长期运行、培有用人才。

（二）落实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于符合补贴标准的培训合格人员，财政补贴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9〕117号文件做好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0号）等文件执行。

（三）加强政策宣传。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全民技能

提升工程富民增收的重要意义和技能成才的典型人物，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活动，表彰各行业优秀高技能人才，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 做好经验总结。各地市文化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抓好落实，明确此项工作具体负责人和联系人，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报给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及时总结经验，于2021年1月10日前将本单位本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总结报到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邮箱。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人：王仲坤

联系电话：0371—69699735

联系邮箱：wltkjjyc@163.com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张 伟

联系电话：0371—69690328

联系邮箱：zw69690105@163.com

附件：2020年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任务表

附件

2020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任务表

辖区	文化旅游技能人才培训计划（人次）	导游导购人才培训计划（人次）	备注
郑州市	2500	200	含巩义市
开封市	2300	200	含兰考县
洛阳市	2400	200	
平顶山市	2000	150	含汝州市
安阳市	2100	150	含滑县
鹤壁市	1300	150	
新乡市	2100	200	含长垣市
焦作市	2100	200	
濮阳市	1900	150	
许昌市	2000	200	
漯河市	1800	150	
三门峡市	1700	200	
南阳市	2200	150	含邓州市
商丘市	1900	150	含永城市
信阳市	2200	200	含固始县
周口市	1900	150	含鹿邑县
驻马店市	2000	150	含新蔡县
济源市	600	50	

